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5-5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 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1 亿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272.4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5.2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纸业”）由于业务开展的需要，拟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申请指定胶版印刷纸期货厂库资质。根据上期所规定，公司为国贸纸业出具相关担保函，担保金额为3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850亿元（折合人民币，下同），其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795亿元；为部分需要按照股比提供担保的参股公司（包含2025年预计新设参股公司）预留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等增信措施，额度20亿元；为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增信措施，额度30亿元。同时，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担保文件。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之日止。（详见公司2025-02号公告）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理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5% 厦门国贸宝达润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

法定代表人	黄东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051156072L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20 日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 5A3 室（国贸大厦）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木材销售；人造板销售；竹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农副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生物基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480.61	375,429.70
	负债总额	324,419.78	302,803.42
	资产净额	78,060.83	72,626.28
	营业收入	887,306.57	1,533,117.26
	净利润	5,432.43	957.68

（二）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贸纸业拟向上期所申请指定胶版印刷纸期货厂库资质，根据上期所规定，公司为国贸纸业出具相关担保函。担保函的担保范围为对于被担保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

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间为《上海期货交易所胶版印刷纸期货厂库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本次担保金额为 3 亿元。在公司为国贸纸业向上期所申请成为胶版印刷纸期货交割厂库出具担保函的担保期间内，公司将在以后年度的股东大会中，持续就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函尚未出具。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理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为 1272.45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85.24%，其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总额 1272.45 亿元，为参股公司担保发生总额 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